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母子福利疾病保险条款

(2009年9月呈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附加险合同附加于母子福利定期寿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本附加险合同由保险单和其他保险凭证、所附条款及主险条款、投保单、与本附加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附加母子福利疾病保险”简称“附加母子疾病”。

第二条 合同成立和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附加险合同成立。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三条 投保范围

被保险人:同主险合同。

共同被保险人:同主险合同。

第四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本公司对被保险人或共同被保险人负下列保险责任:

一、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

1、被保险人在怀孕期间发生自然流产,本公司按被保险人流产保险金额给付流产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2、被保险人在分娩时失血过多(指出血量在800ml以上,并输全血400ml以上或红细胞悬液2u以上者),本公司按被保险人分娩失血过多保险金额给付分娩失血过多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二、对共同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

1、共同被保险人在4周岁的合同生效日对应日至7周岁的合同生效日对应日期间被确诊为先天性畸形,本公司按共同被保险人先天性畸形保险金额给付先天性畸形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2、共同被保险人在出生之日起至7周岁的合同生效日对应日期间因脑、肺、心脏、胃、肝、脾、肾等七大器官疾病住院并进行手术的,本公司按共同被保险人手术补贴保险金额一次性给付手术补贴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无论共同被保险人身患以上七大器官疾病之一种或数种住院并进行一项手术或数项手术,本公司均只给付一次手术补贴保险金。

3、不论共同被保险人数多少,本公司仅对最先发生保险事故的一名共同被保险人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若两名或两名以上共同被保险人同时发生保险事故且为最先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仅按一名共同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

第五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自然流产、分娩失血过多或导致共同被保险人先天畸形、因七大器官疾病住院并进行手术的,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主险合同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二、投保前被保险人已患有本附加险合同所列的疾病;

三、因共同被保险人先天性畸形所引起的脑、肺、心脏、胃、肝、脾、肾等七大器官疾病住院并进行手术;

四、法律禁止的近亲结婚;

五、被保险人人工流产。

如发生以上情形之一，被保险人自然流产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本公司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第六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险合同。

第七条 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一、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按份计算，每份保险的保险金额见附表。

二、本附加险每份保险费为人民币 42 元。投保人应于投保时一次性支付全部保险费。

第八条 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流产保险金、分娩失血过多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先天性畸形保险金、手术补贴保险金的受益人为共同被保险人本人。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流产保险金、分娩失血过多保险金申请：

1、保险合同；

2、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检查、化验检查、血液检查以及其他科学诊断报告的医疗诊断证明、病历（申请分娩失血过多保险金，还须提供医院的证明以及输血证明）；

4、被保险人所在乡（镇）、街道计生部门证明；

5、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先天性畸形保险金、手术补贴保险金申请：

1、保险合同；

2、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共同被保险人所在乡（镇）、街道计生部门的证明；

4、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检查、化验检查、血液检查以及其他科学诊断报告的医疗诊断证明、病历以及手术证明；

5、申请先天性畸形保险金，还须提供市级或市级以上病残儿鉴定机构出具的病残儿先天性畸形鉴定证明；

6、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各项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十条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一条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二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一、如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二、已经领取过保险金的，本公司不退还现金价值。

三、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一、有关“犹豫期”、“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保险事故通知”、“联系方式变更”、“合同内容变更”和“争议处理”等事项，及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按主险合同相应条款执行。

二、主险合同终止时，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

第十四条 释义

一、本公司：指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三、合同生效日对应日：指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四、保险金额：指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五、自然流产：指胎儿尚无独立生存的能力，也未使用人工方法，而因某种原因胚胎或胎儿自动脱离母体而排出。

六、先天性畸形：指出生时即存在的各种形态和结构异常。

七、现金价值：指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现金价值见本附加险合同相应栏目。

八、情形复杂：指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或损失程度等在本公司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 5 日内无法确定，需要进一步核实。